证券代码: 871398 证券简称: 力引科技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 挂牌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陈孝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 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考虑公司稳健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终止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